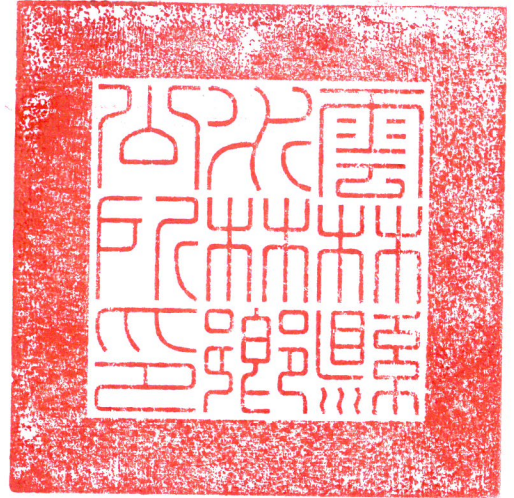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雲水鄉工字第1150700254號
附件：雲林縣水林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

增訂雲林縣水林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。
附「雲林縣水林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。

代理鄉長張東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雲水鄉工字第1150700253號
附件：雲林縣水林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雲林縣水林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增訂雲林縣水林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施行。

代理鄉長張東凱

雲林縣水林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路燈電費及維護，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促進本鄉民生活品質，促進本鄉永續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，均可申請認捐本鄉轄內路燈。

第三條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或每一路段盞數、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；由認捐者、認捐單位或本所指定。

第四條 認捐者將認捐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專款專用統一用於路燈電費、維護等經費。
認捐款項由公所出具收據，提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。

第五條 大宗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認捐公共路燈費用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日光燈具、鈉氣燈具及 LED 燈具每年每盞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開放認捐路段授權由主辦單位分階段實施。

第七條 辦理認捐成立後，依認捐者之意願，由本所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捐者名稱，貼示於認捐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雲林縣水林鄉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第八條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